

近代日本的東南亞華僑族群研究

張傳宇

[摘要] 日本於一戰起開始關注東南亞華僑問題,而研究路徑則與其對華分析方法直接相關,且更加複雜。總體而言,日方在考察華僑的經濟、社團、移民及族群等問題時,始終將依照鄉緣與方言劃分族群作為研究的基本前提與方法。雖在 1920 年代末嘗試從代際關係角度劃分東南亞華僑族群,但該法未被用於考察其他華僑問題。“七七事變”爆發後,東南亞華僑族群的性情特徵受到日方關注,而在日本“南進”政策影響下,相關研究亦帶有濃厚的“國策研究”性質。由此觀之,近代日本的東南亞華僑研究在考察方法及認知深度兩方面都經歷了複雜的變化過程。

[關鍵詞] 近代日本華僑研究 東南亞華僑族群 “南進”政策

[中圖分類號] K308; C955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3) 03 - 0193 - 10

東南亞是近代日本對外擴張的重要對象,日方研究力量長期關注該地並積累大量成果,而華僑便是焦點之一。^①戰後中日兩國學術界鑑於相關文獻的重要性與特殊性,不斷出版或翻譯此類資料。^②但仍有大量記錄未受整理,相關研究亦待深入。^③

諳熟此類資料狀況的濱下武志認為,近代日本的華僑研究往往先通過翻譯外文文獻蒐集情報,再從中按需摘取對日本南洋政策有用的部分,而這在方法上無疑存在嚴重缺陷。因這類作品常以某地或某群體的“事情”為題,故濱下武志將其歸納為“事情研究”,^④並指出日本戰敗前的華僑研究始終局限於該框架內。而近代日本“事情研究”的特徵則是:政策主導、短期速成、依賴外國、不進行實地考察、以研究機構為中心。又由於相關研究完全以日本國策為宗旨,致使其“成果”的學術價值有限,戰後大多被人遺忘。^⑤此論極富見地。但另一方面,我們雖不認同此類華僑研究仍具學術價值,卻應留意其對審視近代日本如何推進華僑研究具備無可替代的史料價值。

有鑑於此,本文在甄別史料時捨棄政論式著作及各種遊記,僅選取由日本政府部門、國策會社、學者及政治家撰寫或出版的文獻作為研究對象,嘗試探索近代日本分析東南亞華僑族群問題時的方法流變及認知狀況。

一、近代日本考察東南亞華僑問題的基本方法

在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日本對亞洲的自主出口貿易集中於東亞。至被其稱作“大正天佑”的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日貨開始傾銷東南亞市場,而各地承銷日貨者幾乎都是華僑,初來乍到

的日商無力與之相抗。^⑥受此影響，日本研究東南亞華僑問題的現實需求迅速增強，^⑦成為日方真正開展東南亞華僑研究的起點。直到太平洋戰爭爆發前，日貨在東南亞的銷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華僑的態度，而每當中日關係緊張之時日貨便會因華僑抵制出現滯銷，^⑧故日本當局在反復籌劃“南進”政策時不得不將華僑問題考慮在內。

在 1928 年日軍製造“濟南慘案”導致中日關係迅速惡化前，日方對東南亞華僑的研究重心始終局限於經濟、社團、移民方式與移民政策等層面。而在“濟南慘案”爆發後，日方迅速將華僑族群問題納入視野，^⑨相關討論的集中出現卻又遲至“七七事變”爆發後。^⑩如果說日方對東南亞華僑族群的關注緣於後者對“濟南慘案”的有力聲援，那麼關於密集討論該問題的時間滯後性問題，若僅從中日關係角度出發則難以完滿解釋，還需將其置於近代日本“南進”政策中加以考察。

近代日本的“南進論”始於 1890 年前後，目的在於解決自身經濟困境，但很快因對中朝兩國關係緊張而偃旗息鼓。至一戰期間，隨著對東南亞出口貿易激增，日本才又興起第二輪“南進”潮流，不僅出現專門研究“南洋問題”的團體與刊物，在東南亞各大港口也形成日僑群體，由此“南進”概念開始具備實質性內容和民間基礎。至 1936 年日本當局再將“南進”提升至國策高度，其國內隨即在政治因素推動下掀起第三輪“南進”熱潮。^⑪由此可見，一戰時期日本開啟東南亞華僑研究之際正值其掀起第二輪“南進”，而華僑族群問題研究成果集中出現的時間則與日本第三輪“南進”重合。日方推動東南亞華僑研究的初衷雖受經濟因素影響，但就華僑族群問題而論，無論是在 1920 年代末的突然關注還是在“七七事變”爆發後的密集討論，皆受政治因素主導。換言之，與近代日本對其他東南亞華僑問題的研究情況不同，日方對華僑族群問題的討論始終具有濃厚政治意味。

而日方進行華僑族群研究的主要形式即所謂“事情研究”。其自一戰起便將依照鄉緣與方言劃分族群作為研究東南亞華僑問題的前提，往往先據此將華僑劃分為不同族群，再分別討論經濟、社團、移民等問題，這便是近代日本開展華僑“事情研究”的基本範式。需要注意的是，在“濟南慘案”後華僑族群性情特徵問題成為新的討論焦點。而日本對近代中國的經驗認識，此際亦是其理解華僑性情特徵時重要的方法論源頭，故需作必要回溯。

自甲午戰爭起日本便提出“中國人缺乏國家觀念”，此觀點在日俄戰爭期間再度強化。^⑫故其在分析中國國內問題時，往往將從國家或社會層面出發進行整體探討視作緣木求魚，而是先按地域進行拆分再做討論。但拆分原則十分模糊，依其自身需要，或參照歐美國家自鴉片戰爭前便已運用的華北、華南兩分法，或分為華北、華中與華南，^⑬或分為華北、東南與西南，似可將中國任意地、無限地拆分與組合。^⑭大體而言，省籍與長江南北區位之別是其較為常用的兩種拆分尺度。^⑮有日本浪人斷言，在中國無論政界、學界、商界都難以逾越強烈的省籍觀念，以至於因“言語、習俗不同而產生情感隔閡、利益衝突，最終形成胡越不相關的局勢”，故南北方“雖處一國之內，其利害、福禍、安危、休戚未必相關，每有重大變故與交涉，皆是各掃自家門前雪”。總之，中國只是貌合神離的一盤散沙。^⑯此類論斷很快發展為某種“常識”，並影響日本對華政治態度。如辛亥革命期間，日本駐華公使便主張趁機將中國由北至南一分为三，眾多日本浪人亦熱烈支持“南北分立”。^⑰日本各界對上述形成於清末的中國研究方法極為自信，在民國成立後仍將其作為分析中國問題的基本思路。^⑱

與此同時，日本對中國各地的評價亦有不同。如日本眾議員田中善立便以人的生理年齡譬喻，稱華北似已進入老年，華中正值壯年，而華南尚在青年時代。^⑲因此北方人暮氣沉重，南方人則積極進取。而日本“中國學”代表者內藤湖南亦認為中國南北民眾的性情特徵相互矛盾，“北人多渾然質樸桀驁，只是少英氣；南人多英銳敏慧，但其短處在於難以持久，尤與敵邦之人相類似”。^⑳其在民

國肇造後更將觀察尺度細化至省，尤喜談論廣東，稱該地文化興起雖遲，但日後必成為中國文化新中心。^②相比而言，華南民風似乎更受日方讚許。

不過在一戰爆發以前，日本顯然對華北、華中及華東更加熟悉，對華南的認知比較模糊，甚至一戰爆發前夕還需對內強調華南的首要省份是廣東，而非日方較為關注的福建。但此時其已意識到閩粵兩省存在民風差異。如稱廣東人思想西化，省民剛毅、強韌，雖計較個人利益，但具備他省所罕見的政治團結力。而福建人極為軟弱、優柔寡斷、一味利己，可視為典型的中國人。^③以上言論無疑充斥偏見，卻亦可從中窺知日方在一戰爆發以前僅能籠統地以省籍為單位區分閩粵民眾性情，尚無能力從省內族群層面深入討論。

雖然日方在“濟南慘案”前對閩粵民眾性情的認知非常粗淺，但重要的是其於清末形成了先按需細分地域再著手進行分析的對華研究方法，而這與近代日本對東南亞華僑的研究方法之間關聯明顯。如果說日方對於前者單純按照地域進行拆分，那麼對於後者則是將拆分的“單位”轉換為族群，前者可謂後者的方法論源頭。至“濟南慘案”爆發後，日方才開始留意分析不同華僑族群的性情特徵有何異同，進而對如何準確區別不同華僑族群進行獨立研判，在此過程中其對東南亞華僑的研究方法與認知水平亦發生變化。

二、代際關係視角下的華僑族群問題研究

1920年代末日方在著手討論東南亞華僑族群問題時，發覺華僑社會正在經歷重大變化，因而斷定此前依照鄉緣與方言進行的族群劃分方式已不足以說明情況，並按代際關係重劃為新客與峇峇兩大族群。^④該視角雖仍因襲東南亞的歐美殖民宗主國，但由於日方對各國有關調查數據進行了獨立分析與判斷，故其結論具備獨創性。率先提出該問題的是日本外務省通商局派駐新加坡的官員小林新作，其於1928年完成有關東南亞華僑問題的專著，次年作為內部資料出版。^⑤該書因引入華僑代際關係視角，堪稱在方法論層面有所突破。此後代際關係因素便和鄉緣與方言因素形成彼此交織的兩條線索，共同構成日方研判東南亞華僑族群問題的坐標系。

小林新作的核心觀點是，峇峇已喪失新客特徵，無異於形成全新族群。據其推算，1920年代東南亞華僑當中新客約佔80%，峇峇人數雖少，卻與新客的性情特徵大不相同。峇峇幾乎終生不必前往中國，因此對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漠不關心，僅對出生地抱有關切。峇峇平時使用馬來語等移居地語言，較有教養者則學習英語等殖民宗主國語言，掌握中文者極少。峇峇在物質與教養層面都對新客抱有優越感，其衣食住行的樣式折衷中國、歐美及移居地風格，僅在婚葬儀式中保有中國特色，故其生活習慣也與新客有異。廣泛存在的差異致使新客與峇峇難以合作，動輒反目傾軋。^⑥隨後“滿鐵”附設的“東亞經濟調查局”指出，在1930年代峇峇一詞於東南亞馬來語區域已不常用，但在分析華僑社會時仍是與新客相對的重要概念。由於東南亞第二代華僑的思想與習俗仍具新客特徵，故通常不被視為峇峇。真正的峇峇已然喪失中國國家觀念，僅承襲部分中國文化元素，因而輕視新客，認為他們貧窮、污穢、不懂規矩。二者之間存在難以消除的思想隔閡，如對抵制日貨運動的態度便有所不同。只是由於人數上居於劣勢，峇峇才不得不接受新客的領導。^⑦

在“七七事變”爆發後積極為日本當局提供華僑對策的東亞同文書院教授福田省三，亦從代際關係出發對東南亞華僑族群問題進行了總結。其認為新客大多是清貧的體力勞動者，出於還債或贍家目的需頻繁向國內匯款。他們仍保持中國的語言和風俗，在心理上認同中國，深受中國時局影響，因而積極參與歷次抵制日貨運動，甚至會反抗所在地當局頒布的惡政。而峇峇在上述幾乎所有

領域都與新客姿態相反。因此，福田強調必須關注新客與峇峇人口比例的變化。當時雖無東南亞全境新客與峇峇的人數統計，但福田依據英屬殖民地有關數據推算，1930年代末在英屬馬來亞華僑社會中峇峇已佔35%。此外其通過分析荷屬東印度當局公布的調查數據，推定1930年峇峇在荷屬東印度華僑社會中已佔絕對多數，於爪哇尤甚。進而提出，1930年代後期東南亞全境新客與峇峇的人數已大致持平。若與前述小林新作的推算相互參照，可知在大約十年之間東南亞華僑的代際結構發生了巨變，構成東南亞華僑經濟的基本要素隨之變質。福田判斷這種變化必將加劇東南亞華僑社會的分裂，無論對於東南亞華僑經濟還是對於中國而言都將形成嚴峻挑戰。其預計東南亞各地當局在大蕭條餘波影響下將繼續維持經濟壁壘，針對中國移民的入境限制只會趨緊，同時土著居民的民族主義情緒仍將不斷高漲，因此此後新客再難獲得事業成功。而峇峇人數則會持續增長，將來必定成為東南亞華僑經濟的核心。²⁷

與此同時，日方對東南亞進行的國別調查亦支持了福田的上述觀點。如在菲律賓，峇峇已徹底本土化，甚至會辱罵中國人，議會中提出的排華議案也大多出自峇峇青年之手。²⁸而在荷屬東印度，從第三代華僑起基本都是完全本土化的永久定居者，既獨立於新客也不同于原住民，但與原住民界限模糊，已難被視為外來者。新客之中也有相當多數傾向定居，即使有人於晚年回國，其在荷屬東印度生育的子女也不會跟隨。²⁹此外，泰國華僑的同化程度異常之高，峇峇與新客差異顯著。峇峇與混血華僑幾乎喪失了華僑特徵，其“祖國意識”便是對泰國的認同感，如該國國家主義運動領袖之中便有許多峇峇。泰國的峇峇與新客相比既富裕又有教養，二者處境亦有雲泥之別。因此不可將之混為一談，需從代際關係角度重新認識當地華僑社會，否則極易發生嚴重誤判。³⁰

依照代際關係劃分華僑族群的方法雖然新穎，但在抗戰期間，依照鄉緣與方言劃分華僑族群仍是日方研究東南亞華僑問題的基本路徑。究其原因，一方面當與歐美國家資料之中能夠提供的信息狀況有關，此外也受日方研究成果積累不足所限。極有可能直至戰敗為止，日本都不具備從代際關係角度細緻考察華僑經濟或社團問題的實際能力，因此該方法僅被用於討論華僑族群問題。³¹

三、戰爭背景下對華僑族群性情特徵的研究與認知

如前文所述，“七七事變”爆發後日方研究力量積極迎合“南進”政策以及戰時“華僑工作”，著力深化對東南亞華僑族群問題的討論。其在依照鄉緣與方言劃分華僑族群的基礎之上，又將族群性情特徵作為新的考察重點。這些討論為此前從代際關係出發進行的有關研判作出重要補充。

日方早在“七七事變”爆發前已然明瞭，鄉緣與方言對於東南亞華僑社會具有重要意義。其認為東南亞華僑與普通中國人一樣樂於組建團體，只要有50~100人聚居一處便會成立社團。可是雖然在同一地區常有多個團體並存，其彼此之間卻幾無聯絡，原因便在於鄉緣意識的強烈影響。即便是在東南亞大量存在的華僑會館與秘密會黨亦以鄉緣作為基礎。³²而方言一致性則是形成鄉緣意識的重要前提。因此鄉緣與方言關係可謂東南亞華僑族群凝聚力的源泉。³³然而“七七事變”爆發後，日方在分析華僑族群性情特徵這一主觀性較強的問題時，不同研究主體得出的結論卻各有側重，甚至偶有抵牾。³⁴但因研究的立場、方法與時代相同，故互補性頗強，當可聚類觀之。

福田省三認為，從鄉緣與方言角度觀察，東南亞華僑社會可分為九大族群，包括福建人、潮州人、客家人、廣府人、海南人、福州人、廣西人、福清人以及其他籍貫，但僅有前五大族群廣受關注。³⁵因在抗戰背景下華南多地已然淪陷，故此時日方將東南亞華僑與其閩粵僑鄉一同討論。

(一) 福建華僑

東南亞福建華僑多來自該省中南部，主要從廈門出洋，在英屬馬來亞、荷屬東印度及菲律賓超過其他華僑族群人數，在菲律賓甚至達到華僑總數的 85%。^③荷屬東印度的福建華僑數量最多，尤其集中在爪哇島，他們不喜爭鬥，非常順從，樂於定居，所以通常不教子女福建方言，而讓他們學習馬來語等移居地語言。其主動定居傾向尤受日方關注，並推測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在於漳州與泉州一帶治安狀況惡劣。其政治態度極端保守，如辛亥革命爆發後福建華僑在當地所有華僑族群當中最遲剪去髮辮。而在經濟領域則踏實、誠信，常有白手起家者，但族群內部嗜賭風氣異常濃厚，甚至貿易商亦熱衷於投機倒把，據說在東南亞進行大規模咖啡或砂糖投機的多是福建華僑。^④可另一方面，能夠在東南亞各地形成壟斷性商業資本的華商富豪也多是福建華僑。^⑤總之，福建華僑善於經商、敢於冒險、凝聚力強、堅忍不拔、嗜利如命，較廣東各個族群更易受到同化。^⑥

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中佔據東南亞全境後，得以對福建華僑進行更加細緻的觀察。於是提出其山區出身者與沿海出身者之間亦有性情差異，前者偏狹、陰險，後者則如廣東華僑般積極、大膽。總體而言，福建華僑比廣東華僑溫和、穩重，但不夠機靈。^⑦此際爪哇佔領當局誇讚當地福建華僑“性情穩健”，能夠對日軍軍政“積極協力”。^⑧由此可知日方所謂的“溫和”與“穩健”究竟何意。

(二)潮州華僑

日方常將福建華僑與廣東華僑比較，實則後者包含多個族群。緊鄰福建的潮州地區亦是東南亞華僑的重要來源。潮州人本是從福建遷入的“福佬人”，亦稱“學佬人”。^⑨其以舊時廣東潮州府為中心，廣泛分布在潮安、揭陽、普寧、澄海、豐順、博羅、紫金、新豐、河源、龍川、連平、和平等縣，在龍門、增城、定安、中山、台山、番禺、東莞等地則與廣府人或客家人雜居，共有約 300 萬人。其民族主義情緒與愛國熱情不及廣府人或客家人，秉性略顯粗野，凝聚力強。^⑩尤為勤勉，但弊在喜好聚眾爭鬥。^⑪東南亞潮州華僑主要聚居於泰國，在他處常佔華僑人數的第 3 位或第 4 位，多從事農業或礦業。^⑫潮州人雖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廣東本地族群影響，但基本保留福建人的特徵，因此將對東南亞福建華僑性情的判斷套用於潮州華僑亦能適用。^⑬

(三)客家華僑

日本各界對客家族群極有興趣。據其調查“客家”原屬北方漢人，在中國共約 1,500 萬人，廣東省內有約 400 萬人。客家人自尊心強，因自詡中原人後裔而不願與其他族群融合，富於海外乃至排外心理。他們毅力出眾，喜好清潔，尊重婦女，熱衷教育，革命及民族主義思想濃厚，其中不僅湧現出太平天國天王洪秀全，且清末民初曾有大批客家籍革命者追隨孫文。日方尤為重視客家軍人的勇敢品質，對主要由客家人構成的“鐵軍”張發奎部，以及陳炯明、陳銘樞、陳濟棠、黃強、蔡廷鍇等客家籍將領如數家珍。^⑭特別是“一二八事變”中十九路軍頑強的作戰風格令日軍印象深刻，其戰後偵知該部主力多為廣東客家人，於是便盛讚客家人是廣東最具勇氣的族群。^⑮

東南亞客家華僑主要來自廣東梅州及其周邊偏僻山區，多經汕頭出洋，其在英屬馬來亞的人數居於福建華僑與廣府華僑之後，而在荷屬東印度僅次於福建華僑，在加里曼丹島則形成絕對多數。他們通常經營藥鋪或當舖等中小商店，也有很多人充當華工。其性情伶俐，善於經商，氣質剛健，極為勤勞，倔強不屈。^⑯在東南亞各華僑族群中，日方對客家華僑評價最高，幾無貶抑之辭。日本佔領東南亞全境後，仍對客家華僑保持關注。如在分析爪哇華僑社會時稱，客家華僑的教育水平高於當地其他華僑族群，而其勤勉、愛國、愛鄉的性情特徵則與佔壓倒性多數的福建華僑形成鮮明對比。二者教育子女的態度也截然相反，客家華僑對爪哇原住民始終持高高在上的姿態，不願子女學習馬來語等移居地語言，而是傳授客家話或北京話。且因廣東省內客家僑鄉治安良好，客家華僑也樂於

把學齡兒童送回國內接受教育，待學成後再接往爪哇。因此雖然同屬華僑子弟，福建華僑後裔與爪哇人特徵一致，而客家華僑後裔則與中國的客家人性情相同。以上差異致使當地客家華僑與福建華僑之間關係冷淡。此外，日方反復強調客家華僑具備強烈凝聚力、愛國心與排他性，理由是從“七七事變”爆發至日軍進駐為止，爪哇的抗日救亡運動幾乎全由客家人領導。⁵¹

(四) 廣府華僑

在一戰爆發前，日方有關著作中曾籠統使用“東南亞廣東人”的稱謂，而後才弄清其所欲指稱者實應喚作“廣府人”，即原籍廣州及其周邊地域者。東南亞廣府華僑主要經香港與澳門出洋，在英屬馬來亞與福建華僑數量相當。⁵²其性情敏慧、見識豐富，教育普及程度高。⁵³在性情方面則人情淡薄、傲慢、神經過敏、易被激怒甚至訴諸暴力。⁵⁴且極富冒險精神，喜好群體抗爭，重利而輕生，排外情緒強烈，愛國愛鄉情結最重。⁵⁵因積極大膽，商才出眾，⁵⁶故於東南亞華僑經濟當中佔有重要地位。又因機敏伶俐、思想進步，常於各地華僑社會之中充作領導。日方尤其忌憚廣府華僑熾烈的愛國心，最令其驚訝的是他們不論事業成功與否最後都會執意回國，且以使學齡子弟在中國接受教育為榮。而這種愛國熱情在政治領域便會成為日方夢魘，其在研究東南亞歷次抵制日貨運動後認定，往往廣府華僑人數居多之地抵制日貨亦最激烈，⁵⁷且運動中的領導者與監督者也常由廣府華僑充任。⁵⁸大體上日方對廣府華僑既稱讚有加又十分戒備。

(五) 海南華僑

海南華僑又稱“瓊州人”，因人數較少而從未成為日方重點關注對象。他們多由海口出洋，在東南亞從事家傭或人力車夫等底層勞動，也有人經營小餐館。⁵⁹其性情醇厚，鄉土觀念重、凝聚力頗強。但與其他華僑族群相較則顯得孤陋寡聞，僅在族群內部聚會及社交，並形成流言的淵藪。⁶⁰

總而言之，日方眼中的東南亞華僑族群普遍勇悍，不畏艱苦，富於進取心與凝聚力，⁶¹擁有令人驚歎的商業才能和強烈金錢慾，對自然環境的適應能力極佳。愛好和平，不關心移居地政治，但嚴守其法律。⁶²日方認為這些品質無疑便是各個華僑族群得以在東南亞立足並成就事業的秘訣。

與此同時，日方亦十分留意總結東南亞華僑族群的性情缺陷。其判斷所有華僑族群都一味強調內部團結，族群之間則關係冷淡，無論華僑富商還是底層華工盡皆如此。故在發起跨族群的僑界運動時便會遭遇困難，各族群易於各自為政。⁶³福田省一強調這無疑是東南亞華僑的重大弱點，甚至造成各華僑族群在經濟活動中彼此爭鬥、掣肘，從整體上損害了華僑經濟發展。比如華僑在制定某項商業計劃時，無論對於人力或物資都僅依賴其在東南亞或華南的同鄉，罔顧其他族群，而這種割裂性恰與鄉土觀念濃厚、國家意識淡薄的近代中國國民性相符。可是若考慮到華僑的實際處境，其有意塑造自身族群觀念亦屬無奈，畢竟唯有強化族群凝聚力才能為海外生活提供有效保障。⁶⁴

毫無疑問，以上各類言論充斥著近代日本“文明論”式的殖民主義邏輯。與日本發動侵華戰爭時的誤判相似，其顯然輕視了晚清以降廣大華僑民族意識與國家意識的覺醒，且低估了抗戰救亡運動對東南亞華僑族群的整合力度。⁶⁵然而以上日方結論在其“南進”政策與“華僑工作”中究竟發揮何等作用則不易評估，尚待相關資料的進一步發現。

結 論

近代日本對東南亞華僑的研究起步較晚，在方法上援引清末對華經驗，在資料上依靠歐美國家數據，而中日關係與日本“南進”政策始終是其重要背景。在“濟南慘案”影響下，日方通過關注東南亞華僑族群問題，將其研究重心由既往的經濟領域向政治領域調整，相關研究方法亦趨於複雜。

隨後在“七七事變”與被提升至國策高度的“南進”政策影響下，日方圍繞華僑族群性情特徵問題展開集中探討，對該問題的認知水平顯著加深，形成體系化的殖民話語。因此，若將近代日本的東南亞華僑研究範式定義為濱下武志所概括的“事情研究”，那麼其在戰時對華僑族群性情特徵的討論，便是在“事情研究”之中楔入了“國策研究”要素。

綜上所述，近代日本的東南亞華僑族群問題研究不僅意味著其對華僑整體性認知的深化，隱含於其中的研究方法演變與研究宗旨偏移亦值得關注。

[本文曾在“長三角日本史研究工作坊”宣讀，承蒙賀平、王廣濤、商兆琦、王侃良、王煜焜、許美琪、奚伶、康昊、侯雨萌等學者提出寶貴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①據濱下武志統計，僅在1914~1945年間，標題中包含“華僑”字樣的日本出版物就達450種以上。參見濱下武志『華僑・華人と中華網：移民・交易・送金ネットワークの構造と展開』、岩波書店、2013年、181頁。

②『南方資料叢書』、青史社、1977~1993年；楊建成：《南洋研究史料叢刊》，台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1983~1986年；『南方軍政關係資料』、龍溪書舍、1990~2008年；『20世紀日本のアジア關係重要研究資料3 単行図書資料第2期 南洋華僑編1』、龍溪書舍、2003年；崔丕、姚玉民譯：《日本對南洋華僑調查資料選編：1925~1945》第1~3輯，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

③有關研究多集中在抗戰及抵制日貨領域。參見後藤乾一『昭和期日本とインドネシア』、勁草書房、1986年；菊池一隆『戰爭と華僑：日本・國民政府公館・傀儡政權・華僑間の政治力學』、汲古書院、2011年；菊池一隆『戰爭と華僑 統編：中國國民政府・汪精衛政權の華僑行政と南洋・北米』、汲古書院、2018年；吳婉惠：《戰爭、思想與秩序：日本對南洋華僑的宣傳政策與活動(1937~1941)》，廣州：《廣東社會科學》，2019年第5期；張傳宇：《近代荷屬東印度華僑“抵制日貨運動”》，南寧：《東南亞縱橫》，2021年第2期。

④據復旦大學日本研究中心王廣濤副教授提示，在日本語境下的“事情研究”主要為時政研究性質。如目前日本拓殖大學的“海外事情研究所”仍在出版所刊『海外事情』，其所載論文基本圍繞時政問題展開。

⑤濱下武志『華僑・華人と中華網：移民・交易・送金ネットワークの構造と展開』、205頁。

⑥此時日本著名的“亞洲主義者”井上雅二遊歷東南亞後感慨：“所到之處，支那人的巨大樓宇鱗次櫛比，他們於其中坐擁巨萬財富，不僅讓人感歎其偉大，反觀邦人的努力則微不足道。”此類言論可視為“大正時代”東南亞華僑與日商之間經濟能力巨大差距的寫照。參見矢野暢『「南進」の系譜・日本の南洋史觀』、千倉書房、2009年、287頁。

⑦在實際接觸東南亞華僑之前，日本對於清末時期海外華僑族群問題已有一定認知。其獲取有關信息的主要途徑有二：一是通過接觸旅日及旅朝華僑，他們的族群構成雖與東南亞華僑有所區別，但足以呈現華僑族群的多樣性與複雜性。二是在開展對華貿易過程中接觸到的華南商人群體，該群體的貿易網絡廣泛分布於東亞及東南亞海域，與東南亞華僑之間關係密切。參見中華會館編：《落地生根：神戶華僑與神阪中華會館百年史》，忽海燕譯，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年，第53、100頁；濱下武志：《中國、東亞與全球經濟：區域和歷史的視角》，王玉茹、趙勁松、張瑋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第214~217頁；村上衛：《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王詩倫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年，第419頁；長谷川宇太治『支那貿易案內』、亞細亞社、1914年、252頁。

⑧關於近代東南亞華僑抵制日貨運動的概況，參見明石陽至：《1908~1928年南洋華僑抗日和抵制日貨運動：關於南洋華僑民族主義的研究》(上、下)，福建廈門：《南洋資料譯叢》，2000年第3~4期；李盈慧：《跨越邊界：華僑在中國抗戰、太平洋戰爭中的行動和意義》，北京：《抗日戰爭研究》，2016年第3期。

⑨外務省通商局編『華僑ノ研究』、外務省通商局、1929年。

⑩據濱下武志考證，近代日本與東南亞華僑問題有關的出版物從1930年代末開始劇增，至1941年達到頂峰，其指出這與日本當局同年出台的“南方軍政方策”密切相關。參見濱下武志『華僑・華人と中華網：移民・交易・送金ネットワークの構造と展開』、180頁。應將此視為“七七事變”爆發後日方隨即集中討論東南亞華僑族群問題的重要背景。

⑪矢野暢『「南進」の系譜・日本の南洋史観』、40頁、53~57頁、60頁、76頁、107~108頁；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2030157900 (第0368画像目)、國策ノ基準(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⑫王美平、宋志勇：《近代以來日本的中國觀 第四卷(1895~1945)》，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5頁。

⑬王美平：《日本對中國的認知演變——從甲午戰爭到九一八事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年，第198、241~242頁。桑兵指出近代“華南”概念的出現大致可追溯至甲午戰爭時期，由廣東東莞籍牧師王炳耀首倡，此後逐漸被中外各方使用，但其內涵並不確定。參見桑兵：《“華南”概念的生成演化與區域研究的檢討》，廣州：《學術研究》，2015年第7期。而日本學者指出，日方從1900年前後開始使用“南清”指稱中國南方地域，而在清朝滅亡後則改用“南支那”、“南支”、“華南”等詞匯，此外還可散見“南方支那”、“南部支那”等用例。此類用語很可能是英語“South China”的直譯，以此與“北清”或“北支”等詞匯相對應。在清末十年當中，“南清”的內涵一度非常廣泛，包含長江以南的所有地域，尤以江浙閩粵桂五省為主，而日方對“北清”的關注遠多於“南清”。但中華民國建立後，隨著日系資本對上海及江浙的投資越發興盛，用於指稱長江中下游“江南”一帶的“中央支那”、“中支那”、“華中”等詞匯迅速傳播，並擠壓了“華南”所指稱的地理範圍，狹義的“華南”大致在1910年代後半段得以確立。參見久保亨、瀧下彩子編著『戰前日本の華中・華南調査』、東洋文庫、2021年、4~9頁。至於“華南”逐步狹義化的過程可在日方資料中獲得確認。如一戰前夕田中善立將華南定義為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福建、浙江

六省，而1920年台灣軍方認為華南包含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五省，進入1930年代台灣總督府則主張對日方具有實際意義的“華南”僅包括閩粵桂三省。參見田中善立『台灣と南支那』、新修養社、1913年、凡例；黑田周一「南支南洋の意義」、『台灣時報』1920年5月、1頁。台灣總督府『台灣と南支那』、台灣總督府總督官房外事課、1937年、1頁。

⑭將此推演至極端的言論便是所謂“象形蚯蚓”說，用以形容中國地方當局各自為政、自給自足、全無國家觀念可言。如1900年日本《國民新聞》稱：“如象，如鯨，大則大矣，欲殺之亦可殺也。如同蚯蚓斷首尾動，切尾首動。若單如蚯蚓之類的小蟲子尚可忍受，然今日之支那，是在象身上嫁接了蚯蚓的構造。其處置之麻煩，可想而知。”參見王美平、宋志勇：《近代以來日本的中國觀 第四卷(1895~1945)》，第127頁。同時內田良平則從社會階層角度指摘中國社會的割裂性，其將中國社會劃分為“政治社會”、“普通社會”與“遊民社會”，並認為中國的特殊性在於“政治社會”與“普通社會”的分離。而野村浩一對此批判道，內田所謂的中國社會特殊性實際上普遍存在於世界各地前近代國家中。參見野村浩一：《近代日本的中國認識》，張學鋒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4頁。

⑮此時流亡日本並深受該國學術風氣影響的梁啟超，在1902年撰寫《中國地理大勢論》時亦以此標準縱論中國各地文化發展特徵，認為“蓋南北之差殊，稍有識者皆能見及矣”。參見梁啟超著，夏曉虹、陸胤校：《新史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第265~269頁。

⑯⑰王美平：《日本對中國的認知演變——從甲午戰爭到九一八事變》，第232~233頁；第198~199頁。

⑱如北伐戰爭期間，日本眾議員松本君平將北伐軍視為“南方革命軍”，並認為其思想主張已經影響“北方”。與此同時，部分日本政要赴華拜會國民黨要員，並得出“南方人心都在輕蔑日本”的結論，因此決定出兵山東阻止中國的“南方派”北伐。參見王美平、宋志勇：《近代以來日本的中國觀 第四卷(1895~1945)》，第253~257頁。

⑲此處所指的“華中”包含華東地區。參見田中善立『台灣と南支那』、193頁。

⑳內藤湖南:《禹域鴻爪》,李振聲譯,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2018年,第88~89、173頁。

㉑內藤湖南:《作為中國人觀的中國將來觀及其批評》,內藤湖南:《東洋文化史研究》,林曉光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8年,第153~155頁。

㉒台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南支那』、台灣銀行、1913年、9~10頁、12頁。

㉓小林新作認為,“新客”是出生在中國的第一代華僑,主要由福建人、潮州人、客家人、廣府人、海南人構成。新客在東南亞生養的土生華僑泛稱“峇峇”,亦稱“僑生”,或可依中國血統的濃淡劃分為“峇峇”與“混血華僑”。其中混血華僑因人種歸屬存在較大模糊性,故東南亞各地進行人口統計時皆將之忽略不計。參見外務省通商局編『華僑ノ研究』、1929年、85~86頁、90~93頁。

㉔外務省通商局編『華僑ノ研究』、外務省通商局、1929年。該書由小林新作執筆完成,並於1931年刊出修訂版。經對比,前後兩版當中關於新客與峇峇的內容完全一致。參見小林新作『支那民族の海外發展:華僑の研究』、海外社、1931年。

㉕外務省通商局編『華僑ノ研究』、外務省通商局、1929年、85~86頁、90~93頁。

㉖竹井十郎『我南洋貿易を阻害する華僑の真相』、東亞經濟調查局、1932年、3~8頁。

㉗福田省三『華僑經濟論』、巖松堂、1939年、95~99頁。此時東南亞新客與峇峇人口比例出現劇烈變化的時代背景是1929年起席卷全球的經濟危機。大量東南亞華僑因失業或破產而主動返回中國,東南亞各地當局則紛紛出台華僑入境限制法案,甚至將部分貧困華僑驅逐出境。以上因素致使東南亞新客大幅減少,峇峇佔比隨之提升。參見外務省通商局『華僑ノ現勢』、外務省通商局第二課、1935年、43~61頁。

㉘滿鉄東亞經濟調查局『比律賓に於ける華僑』、滿鉄東亞經濟調查局、1939年、33頁。

㉙南滿洲鐵道東亞經濟調查局『蘭領印度に於ける華僑』、滿鉄東亞經濟調查局、1940年、54~55頁。

㉚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東亞經濟調查局『夕イ國に於ける華僑』、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東亞經濟調查局、1939年、22頁。此外,東南亞英屬殖民地亦有類

似情況發生,如據陳嘉庚回憶,“七七事變”爆發後新加坡峇峇對於抗戰募捐態度消極。而造成這種情況的根源在於峇峇對中國的祖國意識淡薄。參見陳嘉庚:《南僑回憶錄》,新加坡:南洋印刷社,1946年,第44、125頁。

㉛此時日方基於華僑代際關係展開的討論亦存在嚴重認知偏差。如其片面強調峇峇已經同化於土著族群,然而峇峇群體的存在正是華僑後裔相對土著族群長期保持獨立性的明證。在馬來半島及印尼群島的峇峇極少皈依伊斯蘭教,因此與土著群體間的文化差異始終顯著。在號稱土著化程度最深的爪哇,1950年代卻出現專門針對華人的土著民族主義即“阿沙阿特主義”,當地排華運動亦將峇峇作為對象。參見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北京:東方出版社,2015年,第488~489頁;孔飛力:《他者中的華人:中國近現代移民史》,李明歡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95頁。

㉜外務省通商局『華僑ノ現勢』、92~94頁。

㉝日方戰敗前夕通過參考中文資料認識到,東南亞華僑的鄉緣意識分為多個層次。如在華僑會館最為密集的英屬馬來亞,便存在依省籍關係建立的福建會館和廣東會館,依族群關係建立的南洋客屬總會、潮州八邑會館、英屬瓊州會館聯合會。此外還有依縣市籍關係建立的鄉緣團體,如福建華僑設有金門會館、惠安會館、永春會館、南安會館、詔安會館、晉江會館、福清會館、永定會館、安溪會館、福州會館、龍岩同鄉會、東山會館、漳州會館(或龍溪會館)、同安會館,廣東華僑設有三水會館、瓊州會館、八邑會館、惠州會館、大埔會館、中山會館、順德會館、南海會館、嘉應會館、肇慶會館、潮安聯誼社、花縣會館、潮陽會館、茶陽會館、廣肇會館、赤溪會館、雷州會館、番禺會館、普寧會館、高州會館、豐順會館、新會會館、應和會館、清遠會館等。參見東亞研究所『第三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南洋華僑抗日救國運動の研究』、東亞研究所、1945年、198頁。

㉞造成這種情況的背景原因在於,近代日本主要由台灣總督府、“滿鐵”及外務省分別進行東南亞華僑問題研究,而三者之間卻因各自的華僑政策不同而存在競爭關係。此外,日方進行的華僑調查又可分為以台灣總督府為代表的“南洋派”,以“滿鐵”與興

亞院為代表的“北方派”，兩派之間亦呈對抗關係。參見濱下武志『華僑・華人と中華網：移民・交易・送金ネットワークの構造と展開』、187頁、196頁。

③⑤ 福建省三『華僑經濟論』、91~92頁。

③⑥ 福建省三『華僑經濟論』、92頁。

③⑦ 東亞經濟懇談會『ジャワ華僑の近況』、東亞經濟懇談會、1944年、4~7頁。

③⑧ 外務省通商局編『華僑ノ研究』、87頁；福建省三『華僑經濟論』、92~93頁。

③⑨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東亞經濟調查局『タイ國に於ける華僑』、52頁、54~56頁。

④⑩ 台灣總督府外事部『南方華僑團體調查』、台灣總督府外事部、1943年、7頁。也有個別意見稱福建曾是海盜巢穴，故當地人性情彪悍，品行惡劣，舉止粗野。參見芳賀雄『東亞共榮圈と南洋華僑』、刀江書院、1941年、27頁。

④⑪ 東亞經濟懇談會『ジャワ華僑の近況』、9~10頁。

④⑫ 企畫院『華僑研究資料』、企畫院調查部、1939年、18頁。

④⑬ 台灣總督府外事部『南方華僑團體調查』、6~7頁。

④⑭ 外務省通商局編『華僑ノ研究』、88頁。

④⑮③ 福建省三『華僑經濟論』、94頁。

④⑯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東亞經濟調查局『タイ國に於ける華僑』、54~55頁。

④⑰ 台灣總督府外事部『南方華僑團體調查』、4~6頁。

④⑱ 企畫院『華僑研究資料』、20頁。

④⑲ 外務省通商局編『華僑ノ研究』、89頁；企畫院『華僑研究資料』、20頁；芳賀雄『東亞共榮圈と南洋華僑』、27頁。

④⑳ 東亞經濟懇談會『ジャワ華僑の近況』、7~9頁。

④㉑ 福建省三『華僑經濟論』、93頁。

④㉒ 外務省通商局編『華僑ノ研究』、89頁。

④㉓ 企畫院『華僑研究資料』、18頁。

④㉔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東亞經濟調查局『タイ國に於ける華僑』、55頁。

④㉕ 芳賀雄『東亞共榮圈と南洋華僑』、27頁。

④㉖ 福建省三『華僑經濟論』、93頁。彼時廣府華僑在世界各地華僑團體當中常起領導作用，而並不僅限

於東南亞。以台灣為例，日本於1938年2月2日在台北設立“台灣華僑新民總公會”，並在島內分設38個“新民公會”。根據同年12月“台灣華僑新民總公會”統計數據，在日方定義的“台灣華僑”中，福建人佔77.52%，廣東人佔9.06%，浙江人佔7.04%，江西人佔5.43%，其他族群佔0.95%。令島內日本當局驚訝的是，佔據絕對多數的福建人雖在經濟領域稱雄，卻對政治毫不關心。而人口佔比不足一成的廣東人卻是島內“華僑社會”的領袖。日方據此認為，在研究華僑問題時一定要牢記福建人與廣東人的秉性截然不同。參見台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本島に於ける華僑の地位』、台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1940年、18~20頁。

④㉗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東亞經濟調查局『タイ國に於ける華僑』、56頁。

④㉘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東亞經濟調查局『タイ國に於ける華僑』、56頁。此外，在日方調查中也會涉及人數較少的其他華僑族群。比如對於廣西華僑，日方認為其民系與廣東人相近，但因環境閉塞、土地貧瘠，故塑造出質樸剛健、不畏艱苦、節約等民俗，以及斯巴達式風氣。參見台灣總督府外事部『南方華僑團體調查』、7~8頁。

④㉙ 台灣總督府外事部『南方華僑團體調查』、8頁。

④㉚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東亞經濟調查局『タイ國に於ける華僑』、52頁。

④㉛ 企畫院『華僑研究資料』、12頁、15頁、215頁。

④㉜ 福建省三『華僑經濟論』、94~95頁。

④㉝ 例如被日方極力詆毀愛國熱情不足的福建華僑，在“南僑總會”成立後不僅擔負主要領導職責，且總體而言對於抗戰募捐態度積極。福建華僑比例最高的菲律賓更是東南亞華僑人均捐資數額最多之地。參見陳嘉庚：《南僑回憶錄》，第339頁。

作者簡介：張傳宇，蘇州大學社會學院歷史系、蘇州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江蘇蘇州 215000

[責任編輯 陳志雄]